

111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說明會

- ★校長致詞
- ★鑑定計畫說明
- ★Q&A

★鑑定計畫說明
—重要日程表

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11.10.4	二	公告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供下載）
111.10.6	四	資優班學生鑑定說明會
111.10.4~111.10.24	二~一	受理報名
111.10.31 下午5時	一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1.11.1 下午	二	公告初選評量時間及試場分配表
111.11.2 上午	三	初選【數學、自然性向測驗】
111.11.23. 中午12時	三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111.12.5 下午	一	公告複選評量時間及試場分配表
111.12.6 下午	二	複選【自然實作評量】
111.12.7 上午	三	複選【數學實作評量】
112.1.9 中午12時	一	公告鑑定安置通過名單

P.1重要日程表

★鑑定計畫說明
—報名

一、報名(P.2)

日期：111.10.4~111.10.24

時間：8:00-16:00

地點：活動中心一樓特教班辦公室

收件：特教組長石育芳師(630)、李沛蕎師、蔡卓瀚師

諮詢：資優協行葉吟雯師(634)、特教組長石育芳師(630)

輔導主任吳靜菁師(600)

一、報名

★共通表件

1. 報名表(P. 7)
2. 觀察推薦表(P. 8)

1. 報名表(P. 7)

		評量號碼 (免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導 師簽章	
聯絡 方式	電話	(H) (C)	
	地址		
	e-mail		
特殊身分	☐ 原住民學生 ☐ 新住民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 華僑身分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 (如有特殊需求, 請另填附件6)		

**附件 6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測驗方式	☐ 初選 ☐ 複選
申請原因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左耳 ☐ 右耳)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_____) ☐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_____ ☐ 重大傷病 (請略加敘述傷病況_____) ☐ 其他 (請說明：_____)	
申請 服務 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突發傷病學生不得申請)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 自備)	☐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試題 卷別	☐ 放大試卷	
	作答 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卷) ☐ 放大答案卡 (卷) ☐ 題本劃記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 個別化教育計畫 (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父母或 監護人 簽名			
導師或 個管教師 簽名			

P.14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視需要檢附

2. 觀察推薦表(P. 8)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

考生姓名：

數學或自然科學能力觀察檢核表 (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學習觀察表」)

領域	觀察項目	是	否
數學能力	1. 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	☐
	3. 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9. 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	☐
	10. 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	☐
自然科學能力	1. 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	☐
	2. 對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	☐
	3. 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	☐
	4. 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	☐
	5. 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	☐
	6. 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並加以紀錄分析。	☐	☐
	7. 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	☐
	8. 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	☐
	9. 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	☐
	10. 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二、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一、報名(P.6 流程圖,P.7 報名表)

本校七年級具數理學術性向及潛能之學生且符合報名資格者，
備齊相關資料至特教組報名（至 111.10.24 下午 4 點截止）

測驗評量方式

書面審查方式

鑑定方式	報名資格
☐ 書面審查方式	☐ 1.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2.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3. 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測驗方式	☐ 1. 數理學科表現優異，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2. 團體智力測驗或系列學業性向測驗表現優異，經輔導室推薦者。 ☐ 3. 國小階段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資優學生，並具相關證明者。

(一)書面審查(P.10-11)

- ☐1.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2.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3.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 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P.9 獲獎紀錄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其他數理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 國中/國小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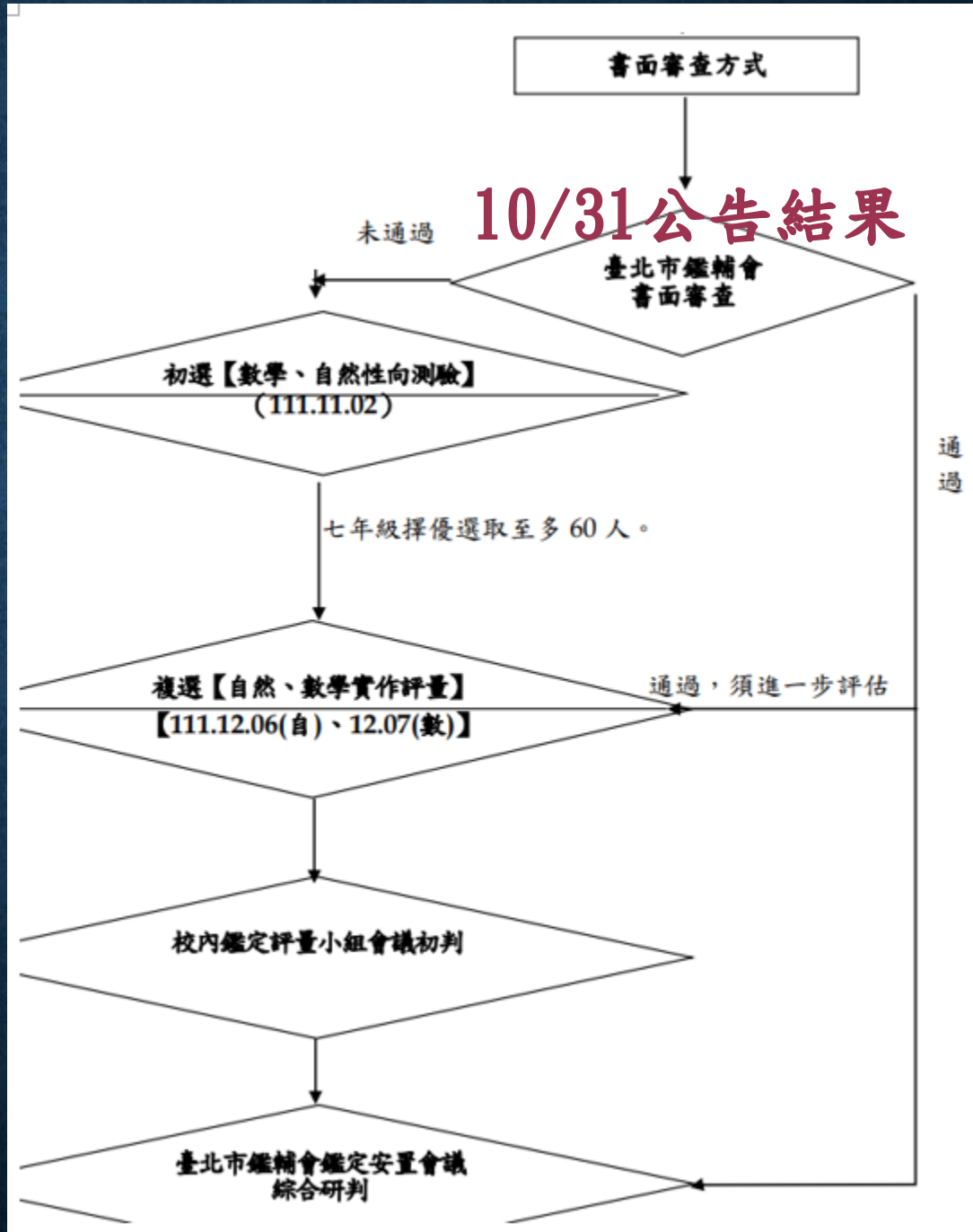
P.13 共同作者同意書 團體組需附

(二)測驗方式(P.7)

- ☐1.數理學科表現優異，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2.團體智力測驗或系列學業性向測驗表現優異，經輔導室推薦者。
- ☐3.國小階段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資優學生，並具相關證明者。

★鑑定計畫說明
—書面審查

P.6 書面審查流程



★鑑定計畫說明
—初選
—複選

初選(P.3)

數學性向測驗、自然性向測驗評量時間及地點

日期	項目	地點	備註
111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測驗說明	本校六號樓 5 樓 自習教室	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於本校網站公告初選評量 時間及試場分配表
	數學性向測驗 (合計 70 分鐘)		
	測驗說明		
	自然性向測驗 (合計 60 分鐘)		

擇優60名進入複選

複選(P.3)

2. 複 選

(1) 評量內容：自然科實作評量、數學科實作評量。

(2) 評量時間及地點

日期	項目	地點	備註
111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測驗說明	另行公告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 於本校網站公告複選評量 詳細測驗地點及流程
	自然實作評量 I、II、III		
111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測驗說明		
	數學實作評量 I、II、III		

★鑑定計畫說明
—公告鑑定安置名單

日期：112.01.09 中午12時
名額：正取30名，備取5名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學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重複：

☐接受「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父母或監護人：_____簽章印

_____簽章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重要提醒：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繳交本安置同意書（須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至本校特教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

P.15 鑑定安置同意書 (112.1.18前繳交)

★ Q & A

THANK YOU